附表一

X請沿此線小心剪下

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% 此 从 始 贴 ·

-		次收什編號·		_ (
就讀國中				
(請填全銜)			(Ē	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		
		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E-mail				
複查項目: □多元學習表現【服務學習】				
□多元	學習表現【競賽】			
□技藝	優良			
□弱勢	身分			
□均衡	學習			
複查原因 (請詳述)				
複查結果及處理(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各項成績之複查,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,不得要求補件。
- 2. 複查時間: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10:00起至110年6月2日(星期三)12:00止。
- 3. 複查方式: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,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 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;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 回覆。傳真: (02) 2773-8881、(02) 2773-1722,電話: (02) 2772-5333、(02) 2772-5182轉210
- 4.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,經查屬實者,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